

技術服務專業勞務採購規範書

購案名稱：AI 新秀產學推動合作委託案，案號：A232000313

(請需求部門依購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提供下列詳細資料)

項 目	說 明
一、委託服務之目的、項目、工作範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詳 <u>一~二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二、服務之提供方式、工作時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詳 <u>三~四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三、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、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，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詳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四、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詳 <u>五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五、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、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，其規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詳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六、不得轉包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<u>本委託計畫之承辦廠商不得轉包全部工作項目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七、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(註2)及其應含之內容。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、數量、價格、計畫內容、圖說、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詳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八、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，其績效衡量指標、驗收項目及標準(或驗收方式、合格條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認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詳 <u>六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九、權利之歸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詳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十、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。其項目，如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、建議書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、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、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、如期履約能力、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、價格、其他必要事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詳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(請敘明附件名稱及項次)
十一、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說明及安全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院工安衛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詳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
十二、本案須適用/準用政府採購法(請依委方契約書補充下列說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依政府採購法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，屬接受補助性質(政採法第四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，屬代辦採購(政採法第五條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準用，依委託契約約定(請說明約定內容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(依本院採購辦法)
---	--

日期：115年4月28日

部門：產業學院

評估者：王婷

核定者：

(請購核定主管或其授權人員)

一、目的：

本案擬委託具備 AI 應用人才培育推動、產學合作鏈結及產業資源整合經驗之專業團體，協助推動 AI 應用人才培育機制，促進產學研合作，以建立可持續發展之 AI 應用人才產學合作模式，強化產業 AI 應用人才供給與政策推動效益。

二、委託執行項目：

本專案包含以下服務需求：

1. 推廣AI新秀計畫：透過會議、交流拜訪、活動或線上或線下廣宣等形式，向各大專校院、法人機構、產業公協會、企業團體說明計畫內容，促進各界對計畫的認識與參與。
2. 協助推動AI新秀計畫，鏈結產學團體，蒐集產業人才需求與培訓建議，並促成產學合作推動AI應用人才培育專班。
 - (1) 串聯產學研資源推動產業專班：整合企業、大專校院、法人機構與產業公協會等資源，串聯生態系成員，促成合作並規劃AI產業專班(含整體培訓架構、課程內容、實作場域與專題內容等)。
 - (2) 專班主題與產業政策連結：所規劃之產業專班主題，應符合經濟部產發署競爭力輔導團次產業推動領域，並協助推動參與專班合作之企業，鏈結競爭力輔導團相關診斷輔導機制，以促進企業升級轉型。
 - (3) 計畫申請輔導：協助專班申請AI新秀計畫之文件準備與諮詢服務。

3. 專案進度與成果追蹤：

配合專案執行期程，並視需要支援案件之執行進度與成果資料彙整、素材提供，以及與本案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
三、工作時程：自訂購日至115年9月30日止完成。

四、交付項目：提供驗收項目之電子檔。

五、驗收標準：

編號	日期	驗收項目
1	115年7月31日	1.推廣管道、名冊與洽談紀要。 2.提供產學推動與專班規劃列表。(內容參見附件一) 3.鏈結產學團體合作，促成參與產業競爭力輔導團之受輔導企業提出人才職缺需求，並據以推動 AI 新秀產業專班至少(含)5班，並提供培訓規劃、實作安排、實習與就業策略等。
2	115年9月30日	執行成果報告一式(格式另行提供)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以計畫代號R423AD1320經費，分二期支付。

1. 第一期款：完成訂購後，支付本案總金額40%。
2. 第二期款：完成本案驗收後，支付本案總金額60%。

七、其他：

1. 受託廠商對於因執行本專案所取得之各項文件與資料，應負保密責任，非經工研院同意，不得授與第三方得知。
2. 請開立發票，若無法開立發票，則須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(407表)請款。

附件一、產學推動與專班規劃列表

	培訓單位	專班主題	專班內容(如課程規劃、培訓對象、預計人數等)	合作企業
1				
2				